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索 引 号：2020-1605500023269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8年11月16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安全监察、节能监管和环保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

（二）具体要求

1.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3. 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推进落后锅炉淘汰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维持现有设备有效运行，不搞“一刀切”，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锅炉淘汰前应有替代热源。

二、提升锅炉产品节能环保水平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地方出台更严格锅炉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应予以执行。

（一）生产

1. 锅炉制造企业应当确保所生产的锅炉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并对锅炉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负责。

2. 锅炉及其系统设计时，应当综合考虑能效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进行系统优化。锅炉制造企业应当向锅炉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用于锅炉使用单位配备锅炉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鼓励锅炉制造企业提供与锅炉相匹配的辅助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

3. 锅炉设计文件中应当标明锅炉设计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在本通知发布实施之前已经通过锅炉设计文件鉴定的，不要求重新进行鉴定。

4. 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无法满足环境保护标准及要求的，应当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5. 锅炉的安装、修理、改造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二）进口、销售

1. 进口锅炉应符合我国有关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要求。

2. 锅炉销售单位要建立并执行锅炉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锅炉应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3.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锅炉类型及容量。新建、改建、扩建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选用列入高效锅炉推广目录或者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37

